

组织,并且通过培训加强参与人员对于成本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二是构建精细化的成本核算体系,医院要做好梳理衔接以完善基础建设,还要优化科室成本核算,进一步探索项目和病组成本核算;三是全方面展开成本分析,从院级、科室、病组对成本进行全面分析,找到成本控制的漏洞;四是通过编制预算、成本考核、加强内部管理等方式提高成本控制水平;五是加强成本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医院要主动与软件商沟通,进行个性化的二次开发,更要打通内部信息壁垒,提高工作效率。随着新医改方案的落地及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强力推进,成本管控成为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有学者通过解析新医改、政府会计改革双重制度变迁给公立医院成本管控带来的影响,基于成本战略、预算、控制和分析四个环节重构了动态闭环的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并从组织、制度、人才和信息化的角度提出保障策略,以期实现公立医院成本效益最大化。

六、政府资产理论

政府资产反映了国家财力基础的存量与潜在增量,是提高控制政府债务风险能力的基础。资产不是免费而外生的,政府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对其进行控制,并且政府资产的产权主体都具备对其的产权要求。但是,多年来,国有资产家底不清、界定标准不科学、管理不够公开透明、价值计量不准确等问题突出,颇受学者关注。

(一)政府资产管理与核算

有学者基于政府管理公共资源受托责任和政府资产管理目标与资产价值计量之间构成“双三角”的理论逻辑框架,分析政府资产基于受托责任和价值转移方式,并进行多重分类,按照是否遵循会计准则进行价值计量形成会计计量模式和非会计计量模式,会计计量模式应遵循会计规范,不能满足会计计量规范的政府资产在我国“归口分级”的管理体制下,按照“归属”“分布式”“个性化”“双端口”等要素设计价值计量规则,两种计量模式合作形成政府受托管理的资产价值量信息,既可以满足评价政府受托管理责任的需要,又可以满足宏观决策和微观有效管理资源的需要。

有学者基于中国特色公共产权视角,界定了政府资产的确定逻辑与实施路径。政府资产确定逻辑起点是一种资源,根据资源的属性特征,结合政府资产的相关定义,展开资源与政府资产的逻辑顺序匹配。政府资产确定的实施路径是对一种政府资产的政府主体归属进行界定,即基于政府主体的政府资产确定。确定逻辑与实施路径中的内生逻辑:由产权报告主体转向政府会计报告主体。内生逻辑的产生原因是政府财务会计人员在判断一种资产是否属于政府资产的时候,往往是基于政府产权报告主体的前提下,进一步界定该政府产权报告主体是否能够控制该资产,如果不能,则需确定控制该资产的政府主体。

行政事业单位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进行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是大势所趋,政策所向。有学者通过对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问卷调查分析,重新梳理解析了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在入账价值标准、特殊资产确认判断、资产折旧政策选择、资产后续减值计量、费用化资本化界定、历史遗留

问题剥离、信息披露详细程度七个方面存在的疑难点问题,并剖析了会计人员职业判断倾向和处理偏好,最后基于调查结果提出了在遗留问题处理、信息披露、政策协同、优化准则方面的一些政策建议,以期提升政府会计信息质量。

有学者从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为出发点,以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为例,分析了政府会计制度下高职院校面临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缺失、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会计信息系统不对接、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滞后等问题及原因,并从健全管理机构、配套管理制度、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树立业财融合的理念,实现资产管理系统和财务核算信息化系统融合、强化固定资产的日常核算和管理、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议,确保单位会计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需要。有学者结合HZ高校实际情况,从政府会计改革前后该高校资产核算变化出发,分析政府会计改革对其资产核算的具体影响,指出该高校资产核算在改革中面临现有资产与资金管理的清查问题、财务人员核算观念难以转变、现阶段资产的管理难以满足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等难点问题。并针对上述问题,给出了相关的改进措施,为今后政府会计改革的有序推进做铺垫,并为同类院校的资产核算提供一定的参考。有学者探讨了《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旧制度)下无形资产管理和核算中存在的管理观念滞后、制度缺失、价值信息失真等问题,分析、对比和总结了新政府会计制度下无形资产在确认、后续计量、处置中核算的要点和难点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转变传统理念和管理模式,制度上规范和健全对无形资产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对财务、资产管理、科研管理、研发等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高校的信息化建设。

此外,有学者梳理了国内外遗产资产相关文献,研究了英国的遗产资产会计发展历程和会计实践,结合我国现状,提出应该着眼于遗产资产的现实情况,站在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角度开展对遗产资产的会计研究。除了出台遗产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还应尽快制定相应遗产政府会计准则,以规范遗产资产的定义、确认、计量。

(二)政府资产报告

政府资产负债表是国家资产负债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会计报表体系中的最重要内容,目前仍处于试编阶段且未对外发布。财政部2019年1月开始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是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下的重要成果,也将成为国民经济核算下国家资产负债表编制的重要依据。有学者在新准则的规定下,详细地分析了政府资产负债表和国家资产负债表在编制和列报上的差别,以此为建立国民经济核算和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衔接机制提出有效建议。主要研究结论:《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中的资产负债表是基于SNA2008的基础编制的,是与国际大部分国家协同的表格体系,是党和国家提出“编制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的现行唯一法定依据;宏观层面的政府部门资产负债表应以此编制和列报,但在核算内容、核算及时性等方面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在会计核算体系中,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政府会计准则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是政府财政会计综合